



“一棵小葱”艺名归属之争尘埃落定

北京四中院：符合条件的艺名网名笔名受法律保护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振凡 杨宗鹏

近年来,“戏曲+流行”曲风正成为国风中的新潮流,受到众多年轻人欢迎。2018年成立的“一棵小葱”团队,主打传统戏曲与流行音乐的融合创新,因为改编的《青花瓷》《凡人歌》以及原创歌曲《狂浪生》《西京雁》等作品而声名鹊起。然而,团队成立一年后,即因“一棵小葱”的名称归属及使用问题产生了纠纷。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此案,撤销一审判决,终审判决“一棵小葱”艺名属于团队制作人周某聪。

个人艺名成了团队标志

周某聪从2012年起便以“一棵小葱”“一棵小葱本葱”等艺名在众多新媒体及音乐平台发布音乐作品,“葱”取自其名字“聪”的谐音。2018年,某文化公司与周某聪订立了5年合约,约定周某聪与该文化公司旗下3名签约艺人共同组成团队,由周某聪担任制作人创作“京剧+流行”“中国风”形式音乐作品并由该公司3名艺人演唱,该文化公司可使用“一棵小葱”的名义对外宣传、营销由周某聪参与的团队音乐作品。

合作首年,双方共创作了《凤陵渡》《江湖小镇》《美声唱》《谣儿调》等音乐作品,并参与了多个音乐类综艺节目录制,“一棵小葱”的知名度显著提高。

自2019年年底起,某文化公司逐渐安排周某聪团队内3名艺人以“一棵小葱”“一棵小葱本葱”名义发布非周某聪创作的音乐作品。周某聪认为,上述行为未取得自己的同意或授权,为此多次发函制止,但未能奏效。其间,某文化公司还擅自将“一棵小葱”提交大量商标申请,后因周某聪提起异议,商标申请未予批准。

为维护自己艺名的合法权利,周某聪将某文化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文化公司停止使用“一棵小葱”艺名,在相关平台首页发布澄清“一棵小葱”系周某聪艺名的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等合理支出。

针对周某聪的诉求,该文化公司认为,作为运营“一棵



小葱”团队商业公司,提出相应的商标申请也是提升和保护品牌价值的商业运营行为,且双方的合约尚未解除,公司使用“一棵小葱”称谓包装、打造、宣传、推广“一棵小葱”音乐团队的行为,不构成对周某聪姓名权的侵害。

一审法院对此案审理后支持了某文化公司的主张,驳回了周某聪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指出周某聪可待合约失效或宣告解除后,就之后可能发生的擅自使用艺名行为主张权利。

可主张参照姓名权保护

周某聪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

北京四中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自然人对于非本名的艺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保护的,首先应当证明艺名这一符号标识能够与特定的人建立起对应的联系并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

对于如何判断涉案艺名是否受到侵害的问题,北京四中院认为,可以从双方合作情况、艺名被使用的具体情形、消费者或者特定公众的感受等方面进行考虑。

本案中,“一棵小葱”是周某聪借助其名字中“聪”

的谐音“葱”演变而来,周某聪自2012年起就持续在国风音乐领域使用“一棵小葱”“一棵小葱本葱”等特定名称发布作品,也就是说,在周某聪与某文化公司合作之前,其已经与涉案艺名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且通过相关证据可以看出其在国风音乐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因此,“一棵小葱”在国风音乐领域具有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功能,周某聪有权就“一棵小葱”“一棵小葱本葱”等主张参照姓名权的保护。

对于“一棵小葱”特定名称是否受到侵害的问题,法院认为,涉案合同中约定周某聪许可某文化公司将“一棵小葱”名称用于周某聪在合同期内创作并经某文化公司认可的音乐作品,然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后,周某聪没有再向某文化公司提供音乐作品,故该公司2019年年底之后以“一棵小葱”团队名义发布的音乐作品超出了姓名许可约定的范畴,也会使消费者或特定领域公众误解此期间音乐作品系周某聪参与制作完成。

据此,北京四中院认为,某文化公司在2019年年底之后的相关活动侵害了周某聪对于“一棵小葱”特定名称享有的权利,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某文

化公司在自媒体平台发布涉案艺名属于周某聪的澄清声明,并赔偿周某聪经济损失3万元。

艺名笔名关乎人格利益

“姓名是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区别于其他人的标志和符号,也具有一定身份定位的功能。”本案主审法官杨晋东庭后表示,就姓名的法律意义而言,一个自然人拥有姓名后,就可以以姓名为标记,使自己与社会中的其他成员相区别,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民法典第101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1014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那么,作为姓名衍生概念的笔名、艺名、网名等特定名称,是否也可以像姓名一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对此,杨晋东表示,民法典第1017条规定,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虽然笔名、艺名等名称不需要经过法定机关登记,但这些笔名、艺名等名称在不少情况下可以起到确定和代表某一自然人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作用,能够体现民事主体的人格特征。这些名称如果被他人滥用或者导致他人混淆,也会有损自然人的尊严,对该民事主体造成损害,保护这类名称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

同时,杨晋东也指出,并非任何笔名、艺名等名称都应当受到保护,这类名称只有满足两方面条件才会受到法律保护:一是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或者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二是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杨晋东提醒,考虑到底之后,艺名这类特定名称背后所具有可观的商业价值,在签订合同时,笔名、艺名等特定名称的权利人应当与合同相对方就该特定名称的使用、维护以及所产生价值的分配等情形作出明确、合法、合理的约定,尽量避免相关争议的产生。

制图/高岳

五人敲诈勒索网店支付『举报撤销费』

安徽宣城首例网络恶势力犯罪案宣判 团伙成员均获利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胡德红 何德慧

以举报偷税漏税为威胁手段,敲诈勒索56家网店76次,扰乱正常的网络营商秩序。近日,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人民法院对任某、赵某等5人涉嫌敲诈勒索案作出一审宣判,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任某等5人有期徒刑11年至拘役4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责令各被告人退赔损失,发还被害人。据了解,该案系宣城市首例网络恶势力犯罪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至8月,被告人任某、赵某等人为了牟取非法经济利益,通过网络交流、线下聚集等方式纠集在一起,以举报网店经营者偷税漏税为威胁手段,使网店经营者产生心理畏惧,被迫支付几百元至数万元的“撤销费”。

一家经营饮品的网店是任某等人多次下手的目标。自2022年3月起,任某开始通过网购账号向该网店发送举报其网店偷税漏税的信息,要求其支付“撤销费”。店长胡某被迫支付8000元。之后,任某更换账号,故技重施了多次,收到胡某支付的“撤销费”共计20余万元。

任某没有罢休,又与赵某、周某共同勒索该网店。为了给胡某施加压力,任某等人制作了举报截图和检查信,以及一个勒索成功的虚假视频,发给胡某。胡某迫于压力,在一个多月时间里,向任某提供的账号付款共计50万元。因多次被勒索,胡某身心俱疲,精神抑郁,被迫辞职回家养病。该网店也因此离开,网络销售几乎瘫痪,没过多久就停止网络营销。

然而事实上,任某等人并不掌握这些网店在缴税方面的情况。据任某、赵某交代,两人曾经开过网店,有过被人敲诈勒索的经历。于是,他们动起了歪脑筋,效仿这些手段,在电商平台上随机选择一些销量较小的网店,向这些网店群发一些涉及偷税漏税的法律条文和投诉信息,进行敲诈勒索。

面对敲诈勒索,有些网店不了解税收政策,害怕被查,支付“撤销费”息事宁人。也有的被害人起初并不理会,任某等人就会以搞垮网店链接、删后台数据等话语吓唬网店经营者,令其不堪其扰,对网店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法院经审理查明,任某等人共对56家网店实施敲诈勒索76次,包括对残疾人经营的网店进行多次勒索,为非作恶,欺压群众,严重扰乱正常的网络营商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任某、赵某为纠集者,周某、秦某、赵某超为成员的网络恶势力犯罪组织。其中,任某敲诈勒索犯罪数额80余万元,赵某敲诈勒索70余万元,其他3人敲诈勒索犯罪数额4000元至58万余元不等。

法院审理认为,任某等5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网店经营者实施敲诈,其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法院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情节,一审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员工离职“顺走”企业商业秘密获利

本报讯 记者刘欢 实习生易佳欣 通讯员魏璐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职员工利用在原公司接触到的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产品,获取巨额利益的刑事案件。

武汉市某技术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继电保护测试仪是其主要产品之一。2021年,该公司发现市场上另一家公司竟生产与此产品高度类似的继电保护测试仪,且市场销量相当可观,对其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冲击。该公司了解到,竞争对手的技术负责人李某和法定代表人张某都是自家员工。

其中,李某曾担任该公司的技术部门负责人,从事过继电保护测试仪的装配、设备调试等工作,可接触到继电保护测试仪的目标代码,2012年离职;张某曾就职于该公司销售部,从事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2009年离职。

该公司曾制定《员工手册》要求员工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并与李某、张某等人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要求他们承担保密义务。

搜集初步证据后,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侦查及技术鉴定发现,李某和张某现供职公司的电脑中存有与原公司继电保护测试仪产品生产软件目标代码相同的文件,且现公司所生产的继电保护测试仪与原公司产品的相关技术信息实质相同。

经鉴定,自2012年2月至2021年5月期间,李某、张某所在公司制造并销售涉案产品的毛利润高达2500余万元。

江岸区法院受理该案后,为查明技术事实,邀请有计算机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准许国家知识产权局技术调查官,有鉴定人资质的专家作为专家辅助人,此外还有被害单位技术研发人员、司法鉴定人共四方五类技术专家到庭,围绕涉案技术问题展开辩论。经充分审查,法院对两被告人的侵权事实予以认定。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保密义务,使用其掌握的原公司商业秘密,被告人张某明知李某的行为而与李某共同使用原公司的商业秘密,生产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润达250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法院依法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两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依法惩治诈骗犯罪

虚假刷单骗取平台补贴500余万元

沈阳和平检察院帮企业堵漏建制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杜嘉智

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各大电商平台纷纷发放补贴,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采取虚构交易、虚假刷单的方式骗取平台补贴,给电商企业带来经济损失。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同时创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工作模式,有针对性地引导和帮助企业堵漏建制。

2021年12月,李某在沈阳市和平区一家超市购物时,听超市老板说某电商平台正在搞返利活动,只要消费者在该电商平台向参与活动的店铺下单金额超过400元,平台就会向店铺补贴100元。李某从中嗅到“商机”。之后两个月,李某伙同女友郑某在该电商平台注册虚假店铺16家,指使10余名“刷手”在店铺内虚假下单,之后寄发空包裹,让“刷手”确认收货。订单完成后,电商平台便会自动将对应的补贴款汇入店铺账户内,而“刷手”可以从李某、郑某处获得每单10元的好处费。

截至案发,李某、郑某参与骗取平台补贴款合计5万余元。电商平台发现问题后,立即启动内部核查程

序,发现多家店铺订单异常,遂及时报案。警方顺藤摸瓜,查处了针对该电商平台的系列诈骗案件50件6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

该系列案涉案人员众多,不同犯罪团伙获得的补贴金额不同,且存在有实体店铺真单假单掺杂、全部系虚假店铺单纯刷单骗钱等多种情况。和平区检察院成立专门办案团队,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与此同时,该院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梳理类案证据的共性问题。

“该系列案件很典型。”和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孙爽说,50起案件都存在证据收集和涉案财物线索查证需要完善、区分涉案人员在团伙中的作用和地位等问题,如果没有统一的办理规范,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为此,和平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出台工作指引,对证据固定、犯罪构成的具体细节进行明确。

根据工作指引,公安机关根据涉案人员的不同犯罪情节,依据统一标准进行分类处理。2022年6月,50起案件陆续进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环节。

跨境“杀猪盘”首要分子被判刑19年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王鹤霖 通讯员谢宗季 近日,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系列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参与该诈骗集团的40余人分别获刑,首要分子获刑19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胜、胡某等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管理法规,多次结伙跨境到缅甸勐波,成立了采用层级化、模块化、制度化管理的诈骗公司后,从国内招募被告人陈某金、雷某城等40余人,联系

蛇头、支付偷渡费用,组织偷越国境到缅甸勐波进行培训后,采取“杀猪盘”的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形成了组织严密、结构完整、分工明确的电信网络诈骗集团。

该诈骗集团攫取巨额非法利益,通过境外违法犯罪组织“洗钱”处理后,转移至国内,由陈某胜等人的亲友通过购房、购车及窝藏、转移等方式予以掩饰、隐瞒。

经审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间,该诈骗集团诈骗贵州等20余省,市80余名被害人财物共计1700万

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大方县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胜、胡某等40余人构成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依法对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陈某胜,主犯陈某金、胡某等共计40人分别判处19年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对首要分子及主犯陈某胜、陈某金、胡某等人分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2年至1年,对各被告人并处罚金共计500万余元,责令各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包头警方跨省抓捕帮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张珈瑞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局深入推进“断卡”行动,主动出击,跨省抓获一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

5月24日16时,包头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局侦查打击一大队民警接到辖区企业职工报警称,自己被诈骗了。民警获悉,报警人朱某接到一通电话,对方冒充某平台客服,谎称朱某的平台借款账户存在异常,需要本人对征信进行查询。

朱某按照要求进行查询后,对方又以提高征信为

由,让朱某在某贷款平台注册个人信息,并假借核实贷款利率变相让其进行贷款,称对贷款额度进行审核,确认正常后进行退还。朱某信以为真向对方提供的账户相继转账14万余元,之后对方电话无法接通,朱某这才发现自己被骗。

在了解具体情况后,民警立刻展开调查,通过对涉案账户进行研判以及对资金链认真梳理,发现一名温姓男子存在重大嫌疑。经研判,民警掌握了犯罪嫌疑人温某近期的活动轨迹,连夜赶往浙江嘉兴。在当地警方的协助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温某抓获,顺利

押解回包头。

在确凿的资金流向和充分的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温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明,犯罪嫌疑人温某在利益的诱惑下,将自己名下的多张银行卡借给他人刷流水,帮助诈骗团伙所刷流水的单日单向转入资金高达90万余元,且转入资金达到一定数量后,诈骗团伙立即将资金转到境外,犯罪嫌疑人温某则以此进行获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温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高价“宝物”原是做旧的仿制工艺品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熊春和 成璇 近日,江苏省鹰潭市公安局余江警方破获一起假文物诈骗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刘某是鹰潭市余江区一家物流公司老板,酷爱古玩收藏,在朋友介绍下认识了同样喜欢收藏古玩的周某。去年2月,周某在鹰潭市某古玩交易市场摆摊时,

发现一件仿制古代青铜戈,便以600元价格购入。之后,周某将仿制青铜戈刻意做旧,找到刘某说:“这是我好不容易才淘来的,鉴定过是真品。”这可是信江河石港大桥清理河道挖出来的,当时挖出来几个,这个品相最好。”刘某信以为真,以9600元的价格买了下来。

今年6月9日,余江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走访

时,得知了这一线索。民警找到周某,周某矢口否认,而刘某担心自己交易“文物”被抓,立刻交出了“宝物”。“宝物”拿给专家鉴定,专家一眼便看出是仿制工艺品。面对事实,周某如实交代了诈骗经过。

目前,嫌疑人周某退还了诈骗钱款,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还赌债男子诈骗四十余家烟酒行

本报讯 记者翟小功 通讯员李小鹏 梁译丹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红岛海岸派出所破获系列诈骗案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名,涉案金额380余万元。

经查,犯罪嫌疑人吴某勇由于染上网络赌博的恶习,欠下巨额债务,为了偿还赌债,他打起了诈骗他人的主意。

今年3月上旬,经朋友介绍,吴某勇认识了海门岛某烟酒行的负责人张先生(化名)。与张先生取得联系后,吴某勇谎称自己是某知名企业高管,专门给企业事业单位供货,想从张先生店里进点货转卖赚差价。为打消张先生的顾虑,吴某勇还谎称在政府机构有销路,量大而且长期要货,但由于是商业招待,会延迟付款。张先生听完有些心动,便和吴某勇商定可以先送货,但付款最晚不能超过一周。

其间,为了取得张先生的信任,吴某勇虚构身份,利用此前曾在知名企业工作过的经历,在与张先生接触的过程中,主动展示公司营业执照的照片,还在张先生产生怀疑的时候,带着他到公司楼下门禁刷脸进入了公共区域。

3月11日,吴某勇首次联系张先生下单,要货两箱白酒和六条香烟,货款1.6万余元。货物到手后,吴某勇立马进行变卖,并将变卖到手的1.4万余元投入到网络赌博中。吴某勇先后以商务宴请、商务急用、晚点付款为由向张先生的烟酒行下订单,8次总货款达19万元。

由于吴某勇始终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付货款,张先生前往派出所报警。近日,民警在海岛某店铺内将吴某勇抓获。到案后,吴某勇对自己诈骗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经审讯,吴某勇供述其不仅先后8次对张先生实施诈骗,同时还对其他40余家烟酒行实施诈骗,作案手段也和诈骗张先生类似。每次诈骗得手后,吴某勇都会将货物进行变卖,用于赌博。

“神奇净水器”骗了58名老年人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孙中玉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案件被害人年龄均超过60岁。

去年3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钟某、梁某经商议召集25人驾驶两辆车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哈密市、昌吉州、吐鲁番市等多地,通过向老年人发放宣传单,以免费赠送净水器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参加讲座,虚构净水器具有预防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功能,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净水器滤芯,累计诈骗58名被害人财物共计63万余元。

鉴于被告人及其他涉案人员退赔了全部诈骗款项,最终,7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被告人均未上诉,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